公司代码:600722　　公司简称:金牛化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未制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牛化工	6007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建斌	杨林蔚
电话	0311-86861889	0311-86861889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98号澳怡大厦21层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98号澳怡大厦21层
电子信箱	jhzqzb600722@126.com	jhzqzb600722@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2,019,363.97	1,429,119,669.81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508,118.98	1,145,398,039.72	2.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7,976,066.63	251,218,182.92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5,063.29	21,620,240.57	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2,144.18	20,993,187.46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4,842.12	107,122,335.97	-8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93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18	2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18	21.38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0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4	381,262,977	0	无	0
钟永杰	境内自然人	0.59	4,041,100	0	无	0
朱卫兵	境内自然人	0.55	3,714,000	0	无	0
李建辉	境内自然人	0.45	3,039,400	0	无	0
樊菲	境内自然人	0.32	2,187,758	0	无	0
李建光	境内自然人	0.23	1,592,200	0	无	0
骆大同	境内自然人	0.23	1,554,200	0	无	0
郭延平	境内自然人	0.21	1,447,694	0	无	0
石建洪	境内自然人	0.21	1,444,868	0	无	0
王燕代	境内自然人	0.20	1,352,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甲醇	104,602.14	104,727.52	22,264.68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上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3年上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100%)
甲醇	2,359.26	2,320.11	1.69%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4年上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立方米)	2023年上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立方米)	变动比例(100%)
焦炉气	0.491	0.481	2.08%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黄河大道98号澳怡大厦2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董事乞永学、武晨曦、安斌、梁美健、郭英军、郑佳宁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温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牛化工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金牛化工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712　　公司简称:七一二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一二	6037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海永	周力
电话	022-65388293	022-65388293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	天津开发区西区北大街141号
电子信箱	712zz@712.cn	712zz@712.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83,214,342.66	9,767,697,825.25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1,970,542.47	4,668,339,480.80	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1,547,787.04	1,380,346,851.04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34,747.02	208,137,374.40	-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89,699.37	201,076,602.81	-7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14,346.92	-706,870,034.6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4.75	减少3.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7	-66.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4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5	370,167,500	0	质押	183,217,80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17,906,76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的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17,299,72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9	9,206,149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其他	1.18	9,130,200	0	无	0
王宝	境内自然人	0.89	6,864,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762,857	0	无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86	6,647,271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0.85	6,543,8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950,34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智博科技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

届时公司董事长庞辉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沈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海永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王旻先生、吴乃苓女士、郁向军先生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庞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合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下属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调整后的委员名单:庞辉先生、张金波先生、沈诚先生、王旻先生、郁向军先生,其中庞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调整后的委员名单:王旻先生、张金波先生、吴乃苓女士,其中王旻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后的委员名单:李姝女士、董刚先生、郁向军先生,其中李姝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不涉及调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原《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兴	袁佳妮
电话	021-38560000(转6720)	021-38560000(转67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57,357,036.21	9,877,441,744.5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77,009,888.41	6,648,896,823.59	-5.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6,111,241.02	3,543,811,473.41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23,044.36	396,768,661.08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833,948.22	349,782,896.43	-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88,274.23	693,856,763.77	-8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6.34	减少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5	348,214,286	0	质押	61,700,00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6.35	122,054,994	0	质押	45,000,00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5.89	118,624,95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2	26,301,482	0	无	0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22,517,900	0	无	0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4,56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6,060,000	0	无	0
吕群文	其他	0.20	1,458,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295,099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058,7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耀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20人;
- 授予数量:由600.76万股调整为595.76万股;
- 授予价格:由8.61元/股调整为7.76元/股。

2024年8月26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放弃权益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323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2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76万股调整为595.76万股。

(二)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2024年7月25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8.61-0.85)=7.7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2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76万股调整为595.76万股,授予价格由8.61元/股调整为7.76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欧普照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耀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耀海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王耀海先生(主任委员)、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许斌先生、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蒋炯文先生(主任委员)、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卢生江先生(主任委员)、蒋炯文先生、马志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威如先生(主任委员)、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卢生江先生、蒋炯文先生。

上述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秀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秀慧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雪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雪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兴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佳妮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佳妮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2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76万股调整为595.76万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授予价格由8.61元/股调整为7.76元/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人调整为32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76万股调整为595.76万股,授予价格由8.61元/股调整为7.76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欧普照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95.76万股。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